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7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符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沈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聂杰及聂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鹭芝阁、鹭芝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定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力、习俊通、巢序

2023年6月8日